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85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卓奎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30,98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卓奎爾於民國113年04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6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4月26日起至民國120年04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0日止累計607,50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88,499元為本金；18,304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所示之利息。（二）債務人卓奎爾於民國113年06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2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6月20日起至民國120年06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
01 之14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  
02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 
03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  
04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  
05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  
06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0日止累計223,486元正未給  
07 付，其中215,522元為本金；7,171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  
08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  
09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  
10 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  
11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  
12 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  
13 為法便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1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 
18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19 附表

20 113年度司促字第005854號

21 利息：

22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588499 元	卓奎爾	自民國113 年12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11%計算 之利息
002	215522 元	卓奎爾	自民國113 年12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9%計算 之利息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4 庸另行聲請。